

貿易加權平均稅率等方法訂定。

三、修正結果

(一)稅則號別部分：4 位碼（節）稅號增訂 3 項、修正 20 項；6 位碼（目）稅號刪除 176 項、增訂 329 項、修正 50 項；8 位碼（款）稅號刪除 429 項、增訂 629 項、修正 104 項。

(二)類註、章註、目註及增註規定部分：類註修正 3 項；章註增訂 2 項、修正 19 項；目註增訂 6 項、修正 8 項；增註刪除 2 項、修正 16 項。

(三)配合取消關稅配額，將其第 3 欄稅率回復原稅率部分計 4 項。

四、修正效益

本次稅則配合 HS2012 轉版後，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除與國際經貿接軌外，並利後續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時，雙方談判有共同一致之減讓基礎，不必另外制定稅則對照表相互說明，有助於後續談判之加速進行。另修正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協助調節蔬果供需，穩定國內物價將能發揮一定之成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認為因應世界關務趨勢與國際貿易型態之改變，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及將部分蔬果產品納入得機動降稅之品目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蔬果供需之調節等，此次修正咸有必要，爰獲支持並照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農民權益，有關增訂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增列相關蔬果機動調整關稅之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機動降稅時，應同時整體考量對產業之影響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

提案人：翁重鈞 曾巨威 林德福 李應元 費鴻泰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柒、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4048 期第 2 冊）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翁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

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72 號及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賴士葆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請求權時效制度之意義：由於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其目的係為維護法律之安定性，尊重權利之既存現狀，避免因時間經過發生舉證困難，致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以維護公益。故時效制度深具有教育意義及督促功能，提醒權利人即時適當的行使權利，使權利人不敢怠於行使權利。因此，在公法與民法領域均有時效制度存在之必要。而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力，係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明確起見，政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者，無待當事人主張，其公權力本身即應消滅，始為正辦。

（二）人民對於政府的公法請求權與政府對於人民的公法請求權享有相同的消滅時效之疑

義：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政府尚享有是否給付的衡酌空間，如考量預算編列或財政收支因素等，因此不易產生違法的窘迫。顯見政府與人民的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對稱，若以現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未盡公允。

(三)修法精神：學理上認為，公法請求權若要類推適用民法上之消滅時效，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方符公義。為此，爰修訂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針對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維持原有之法律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增列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實務上類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公法上無因管理請求權、損失補償請求權、獎勵金之發放請求權、補發薪津請求權、退伍金請求權、眷舍配住請求權、眷舍一次搬遷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請求權、眷戶領取輔助購宅款請求權、土地徵收款發放請求權、警察慰問金發放（補足）請求權、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發放請求權等，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即應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條第二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觀其立法理由，乃謂「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採債權消滅主義，於時效完成時消滅，無待當事人主張」，因此實務與學界均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當然消滅」，係指權利本身消滅，而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僅賦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主張抗辯權而拒絕給付之制度設計不同。

(二)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若係適用於由行政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情形，並無不妥，蓋既然行政機關因行政怠惰逾時效期間仍未行使請求權，基於保障人民權利及法安定性之考量，自當賦予其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以免對人民造成困擾，並寓有督促行政機關應謹慎任事之意。反之，若該公法上請求權係由人民、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者，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則有不妥，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

(三)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

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亦有不當。

(四)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從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不足取。又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究應以行為時或知悉時起算易滋生爭議。

(五)為避免因立法不周延，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自其知悉時起算，且將由人民、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僅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得拒絕給付，非權利當然消滅，由相對人自行裁量是否拒絕給付。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賴委員士葆等人及蔣委員乃辛等人分別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本二件提案，茲報告法務部意見如下：

(壹)現行規定之解析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3 項）。」

所謂公法上消滅時效，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因經過一定期間（消滅時效期間）不行使，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故時效制度之目的乃在於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及時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由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影響權益甚鉅，故消滅時效期間應以法律規定之。

(貳)修正草案之研析

本二件修正草案之提案緣由係鑒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亦即「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上開考量可謂立意良善、用心良苦，惟部分修正條文或有文字上之疏漏，或內容可更為周延，說明如下：

一、有關蔣委員版修正草案

(一)時效起算可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按請求權消滅時效起始點之計算，行政程序法雖無規定，通說及實務認為係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所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實務適用上並無疑義。

(二)時效起算倘採主觀說恐造成法律關係長期不確定

按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故現行學者通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對於民法第 128 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採客觀說之見解，亦即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於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本件修正條文對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改採主觀說為判斷標準，其標準並不明確，未來於適用上反而治絲益棼，恐衍生更多爭議。

(三)時效完成倘採抗辯主義恐造成適用上之疑慮

公法上請求權因涉及公益，有其特殊性，為求法律關係之一致及明確，故學理上皆一致主張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絕對消滅，且主管機關或法院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而非被動消極等待當事人有所主張。本件修正條文第 3 項但書規定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行政機關得拒絕給付，亦即採「抗辯主義」而非通說之「消滅主義」，恐造成行政機關衍生是否主張抗辯、有無圖利之疑慮，而形成適用結果之不一致。

二、有關賴委員版修正草案

(一)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漏未規定

本件修正草案將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使請求權主體之不同而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為 5 年；第二類為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為 10 年。惟行政機關對於行政機關亦可能行使公法上請求權，則此時其消滅時效應如何歸類與適用，上開修正條文似有疏漏。

(二)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可酌予延長

本件修正草案基於「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之考量，酌予延長人民之請求權時效，可資理解與贊同，惟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畢竟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故人民之請求權時效亦不宜延長過多，以免權利之行使與否久懸不決。

以當今人民法律知識、法令常識普遍提昇，加以資訊溝通交流日益便捷，因此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對於稅捐之核課期間係採取「5 年」與「7 年」二種期間之體例，本部建議賴委員版修正條文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可合併為 1 項，在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消滅時效維持 5 年不變（包括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行使請求權時）；而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將消滅時效酌予延長為 7 年，俾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及法律狀態之安定。

(參)本部建議之修正條文

綜合以上各種層面之考量，並擷取二件修正草案之菁華，復參考稅捐稽徵法相關立法例後，本部建議之修正方式為修正現行條文第 1 項，其餘不修正，第 1 項修正條文內容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大院委員所提出之本二件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可謂立意良善、用心良苦，本部深表感佩，但為兼顧法理之一致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本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上，敬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形，進而損害人民權益情形之發生。故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
現 行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u>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u>，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u>，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前項期間</u>，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自請求權人知悉時起算。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但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離於時效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政府尚享有是否給付的衡酌空間，如考量預算編列或財政收支因素等，因此不易產生違法的窘迫。顯見政府與人民的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並不對稱，若以現行本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顯然未盡公允。 二、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

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方符公義。爰修訂本條第一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增列第二項「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政府對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維持原有條文之規定，消滅時效以五年為期，另延長人民對政府的請求權時效，消滅時效以十年為期，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時點，為免滋生爭議，爰

參酌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予以修正。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其為請求權人一方之事由，致無法行使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又，為維護人民權益，爰明定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消滅時效期間自其知悉時起算。

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不區分公法上請求權是否係由行政機關行使，均採債權消滅主義，將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規定為權利消滅，無待當事人主張之制度設計。惟此種制度設計對人民之權利保障不足，蓋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地位並不對等，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

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再加以行政機關本應積極主動任事，應主動讓人民知悉其究有哪些公法上請求權可得行使，倘若因行政機關未積極向人民宣導，導致人民逾越時效期間始行使請求權，則賦予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權利消滅，亦有不當。況且既然人民有公法上請求權，表示行政機關對之有義務存在，若因人民逾期行使而賦予權利消滅之法律效果，無異無端免除行政機關之義務，恐令人產生行政機關占人民便宜之聯想。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遞延為第三項，並修正為依公法上請求權行使主體之不同，而賦予不同之時效完成法律效果。若公法上請求權係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時效

完成之法律效果維持現行規定，即採債權消滅主義；若公法上請求權非由行政機關行使者，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改採抗辯主義，即該請求權之相對人僅得拒絕給付。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時效完成的情形發生，現行本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人民對彼此之請求權行使適用同等的消滅時效期間，顯然未盡公允。有鑑於此，公法請求權若要適用民法上消滅時效概念，應區分請求權人是政府或人民，由於政府相對於人民在公法請求佔有優勢性，人民為請

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故作以上之區分以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公平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接近及舉證責任之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資訊劣勢，常不知其有請求權而使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事發生，且政府尚享有給付與否的裁量空間，顯見政府與人民於公法請求權之行使上，實際是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又參酌民法就時效之相關規定，有針對個別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為特別規定，並基於現行公法上請求權之規定只有五年期限，未針對爭執期間較長之法律關係，另定消滅時效，實有不妥，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是否得要求行政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制度及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